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電投財務訂立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據此，中電投財務已同意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中電投財務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因此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資產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以上，故中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棄權票。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細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存款交易的相關上限超過第14.07(1)條所界定百分比率的8%，故存款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亦對本公司施加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

根據框架協議，將由中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由(其中包括)個別貸款協議規管，而該等貸款服務應構成一名關連人士以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援助。受任何個別貸款協議所規限，貸款服務應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具可比性甚至更佳，向現擬本集團不須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因此預期貸款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不適用於貸款服務，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就中電投財務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率除外)，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框架協議詳情、就框架協議條款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電投財務

主要條款

(1) 將提供的服務：

中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於中電投財務商業牌照上所描述的業務範圍內的其他服務。

(2) 定價

中電投財務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最低利率。此外，存款利率不應低於中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同類存款利率及不應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一般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中電投財務授予本集團貸款(含其他信貸業務)的利率不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規定的利率上限。此外，中電投財務授予本公司貸款的利率不應高於中電投財務授予中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類貸款的利率或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一般授予本集團同類貸款的利率。
- (c) 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中電投財務提供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的利率不應高過中電投財務向中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同類服務的利率或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一般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利率。
- (d) 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中電投財務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應為金融監管機構根據相關規例設定的類似服務的適用利率及不應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利率及中電投財務就同類服務向中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

(e) 結算服務：免費。

- (3) 倘其他金融機構以更有利的條款提供該等服務，則本集團具有單方面終止根據框架協議將提供的任何服務。本集團亦可根據本身的需要及要求委任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4) 倘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中電投財務違約而無法收回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則本公司有權以中電投財務結欠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本集團尚未償還中電投財務的任何金額。倘若本集團因中電投財務的違規行為而承受財務損失，則中電投財務應向本集團賠償本集團所承受的全數損失金額，而本集團則可終止框架協議。
- (5) 就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中電投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任何由此應計的利息但撇除任何來自中電投財務的所得貸款款項)上限為每天人民幣25億元(約28.38億港元)。
- (6) 框架協議年期應為緊隨簽立框架協議後的三年，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1) 根據相關規例，中電投財務承諾，除注資至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儲備外，本集團的存款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結算、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外任何目的。
- (2) 有關本集團在中電投財務存款狀況的報告將於每個營業日完結前由中電投財務交予本公司財務部，使本公司得以監察並確保本集團於中電投財務存款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於任何時候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約28.38億港元)的上限。

- (3) 中電投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副本將提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有關執行董事）審核。
- (4) 中電投財務的每月財務報表將於下一個月第五個工作日提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有關執行董事）審核。
- (5) 中電投財務作為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的監管指標及其他要求進行經營活動及業務，建立有效完善的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設立信貸審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便有效地管理風險，確保所有資金的安全。若本公司擬檢查中電投財務的財務報表，中電投財務應安排其在10日內檢查。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電投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中電投財務控股股東中電投集團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相應增加中電投財務的資本金。此外，本公司有權以欠中電投集團的金額抵銷因中電投財務違約而引至的財務損失，及有權終止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能充分防範資金存款在中電投財務所涉的風險。

2.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1) 集中資金管理

中電投財務乃中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具備經營資本業務的資格。透過中電投財務的系統，本集團可以集中和加強其資本管理和控制，務求減輕和避免法律和經營風險。

(2) 節省成本：

中電投財務對本集團訂下的存貸款利率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相若甚至更為優惠。中電投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亦與其他商業銀行的收費相若甚至更為優惠。同時，使用中電投財務作為結算平台便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結算，減少資金的在途時間，加快資金周轉並降低成本。

(3) 提升融資能力：

在中電投財務的幫助下，本集團及其成員公司的資金需求可以透過委託貸款或其他融資的方式得到有效解決，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融資能力。

(4) 高效的結算系統：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電投財務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這種了解使得中電投財務較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而言能夠提供更加方便和有效的服務，並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更有效的結算平台，據此本集團可以實現當天零利率和零成本結算。

(5) 促進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中電投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資訊系統，通過該系統，本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以隨時了解資金結餘狀況，從而降低和避免了經營風險。

3. 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1) 存款服務：

在訂立框架協議前，除於今年被本公司收購前為中電投集團附屬公司的五凌電力以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在中電投財務存放任何存款。

下表載列五凌電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中電投財務存放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存款*	300	600	400

* 結餘包括本集團向中電投財務存放的存款應計利息，但不包括來自中電投財務的任何貸款所得款項。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將本集團(包括五凌電力)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在中電投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但不包括來自中電投財務的貸款所得款項)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5億元(約28.38億港元)。

建議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商業銀行及五凌電力向中電投財務及商業銀行存放存款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本集團及五凌電力	3.4	3.1	6.5

如上文「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本集團計劃透過將其存款分類並將大部分存款存放於中電投財務集中管理其資金，從而加強(a)其現金流量的控制及監督；及(b)其資金安排及規劃。

本集團(包括五凌電力)的權益裝機容量總額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底達到約11,285兆瓦。預計本集團(包括五凌電力)的權益裝機容量將於未來3年增加約21%。由於其業務增長，本集團預計其現金流量需求將相應增加。考慮到其未來業務計劃、其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利用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預計保持存款上限將使本公司與中電投財務將開展的相關財務安排具有更高靈活性。

此外，如上文「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倘若本集團因中電投財務違約而無法收回其向中電投財務存放的存款，本集團擁有抵銷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自中電投財務融資約人民幣29.6億元(未經審核數字及相等於約33.6億港元)。預計訂立框架協議後，本集團擬向中電投財務取得更多貸款或融資以利用框架協議項下的有力條款，故本集團應付中電投財務的款項將會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a)就取得本集團向中電投財務存放的資金而採取的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及(b)抵銷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2) 貸款服務：

基於(a)中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受個別貸款協議所限)，以及與在中國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具可比性或屬更佳的條款訂立，而且(b)現擬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因此，預期貸款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有關貸款服務並無設定任何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其他服務：

除存款及貸款服務以外，中電投財務或會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即本公司有可能委託中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根據委託貸款安排，本集團將動用其向中電投財務存放的存款或來自中電投財務的貸款所得款項，透過中電投財務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貸款。本公司確認，在委託貸款安排下本公司不會對中電投財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在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將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以及與在中國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具可比性或屬更佳的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預期，有關其就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中電投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率除外)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其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中電投財務的資料

中電投財務乃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中國銀監會獲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提供對中電投集團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

中電投財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分別由中電投集團擁有77%及由中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23%。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電投財務發行了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債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給予該債券AAA評級，反映該債券到期無法償付的風險極低，違約風險極小。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信貸評級公司，並為中國人民銀行就發行企業債券認可的四家信貸評級機構之一。

5.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上市旗鑑公司。中電投集團是中國五大國營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不同地點經營燃煤、水力及核能發電廠。中電國際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及水力發電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造、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五間大容量燃煤發電廠。本集團亦代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三間分別位於遼寧及安徽的發電廠。

6. 遵守上市規則

(1)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中電投財務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資產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以上，故中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棄權票。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細節。

根據框架協議，將由中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由(其中包括)個別貸款協議規管，而該等貸款服務應構成一名關連人士以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援助。受任何個別貸款協議所規限，貸款服務應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具可比性甚至更佳，向現擬本集團不須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因此預期貸款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不適用於貸款服務，本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中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率除外)，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電投財務」	指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中國國務院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中電投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佈內所指的地理資料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

本公佈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